

四、调整工资区类别

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中，国家为改变地区之间工资关系，根据各地物价与生活水平，对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了十一类工资区制度。同一等级的工资标准第十类比一类区高30%，即每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之间相差的幅度约3%。是年，上虞县被列为四类工资区。1963年全国调整工资时，取消了一、二两类工资区。

1980年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规定》精神，本县对国家机关、文教、科研、卫生、体育、财贸、邮电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职工现行四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调整为五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

这次工资区类别调整，轻工业、农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31元及其以下的，重工业的一级工资在32元及其以下的，均按照增加工资2.83%的幅度调整工资标准，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仍低于26元的，提高到26元。

提高工资区类别增加工资的职工有粮价补贴的，按照粮价补贴金额大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的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只冲销相当于增加工资额四分之一的部分，小于这次提高工资区类别所增加工资额四分之一的，全部予以冲销的规定进行了冲销。

是年，工资区类别调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有1.06万名职工增加了工资，月增加工资额1.38元，万人均月增加工资1.31元，减去冲销粮价补贴1652元，实际人均月增加工资1.15元。

五、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制，是按照工人生产合格产品的数量或完成一定的工作量，以劳动定额为依据，预先规定计件单价来计算劳动报酬的一种形式。计件单价计算方法主要有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两种。

本县企业的计件工资制，始于1950年，当时主要在粮油加工企业中进行，形式为个人计件工资。至1958年，全县有5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197名职工实行计件工资。

1958年后，由于对计件工资作了不适当的批判，计件工资被取消。1958年至1960年，县乌金纸厂、崧厦油厂、曹娥油厂、和丰油厂与光明电厂原实行计件工资制人员全部改为计时工资制，职工工资有所降低。

1961年，根据《工业七十条》关于“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的，就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规定，计件工资开始恢复。1963年，县乌金纸厂恢复计件工资制，实行以标准工资分解为计件单价的计件工资形式。年末，全民所有制单位计件工资总额为3.09万元。

“文化大革命”初期，计件工资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而被取消。1973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期间，贯彻整顿方针，部分集体企业又开始试行计件工资制。据1975年统计，全县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人数为1853人。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件工资制在新形势下有了更大发展。

1980年4月，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生产任务饱满，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和产品销路比较正常；（2）制定有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严格的计量标准和质量标准；（3）企业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198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计件工资人数为750人（主要为农、林、牧、渔、水利系统），年计件工资总额为6.76万元，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350人，年计件工资额2.85万元。

六、奖励工资

奖励工资是指对职工超额劳动的一种鼓励。它依据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奖金分配形式区别具有同样技术水平的劳动者之间，或者是同工种劳动者之间实际劳动效果的差别，以奖勤罚懒，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本县奖励工资制度始于1950年。1958年与“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两度取消奖励工资制度。

奖励工资的种类，按其奖励的考核方法有综合奖和单项奖两类；按奖金的分配形式有评奖（依据指标和给奖标准核定）、百分计奖以及盈利或自费（费用）包干分成奖等；按期限给奖率单位和给奖大小，则有月奖、季奖、年终奖、单项一次奖、个人奖、集体奖。单项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节约奖、节能奖、安全奖、工艺技术操作奖和设备改进奖、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科研成果奖等。综合奖是指综合考核给奖指标与指标之间，依据各生产（工作）环节的要求不同，在结构关系上各有主次关系，但基本上是